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延期繳回切結書

1090131 修訂

身心障礙者_____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核發在案，申辦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編號：_____、
車號：_____、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；依規定於期限屆
滿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繳回原舊證換發，但礙於公所端之行政作業程序無法
核證，致影響身障者權益，請貴府准予製作新證函送後，舊證再併同繳還公所
或寄還社會局註銷，若有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，願負法律上
一切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政 府

身心障礙者(本人)或代辦人：_____ (蓋
章)



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

☐本人 ☐配偶 ☐父母 ☐子女 ☐兄弟姊妹 ☐其他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